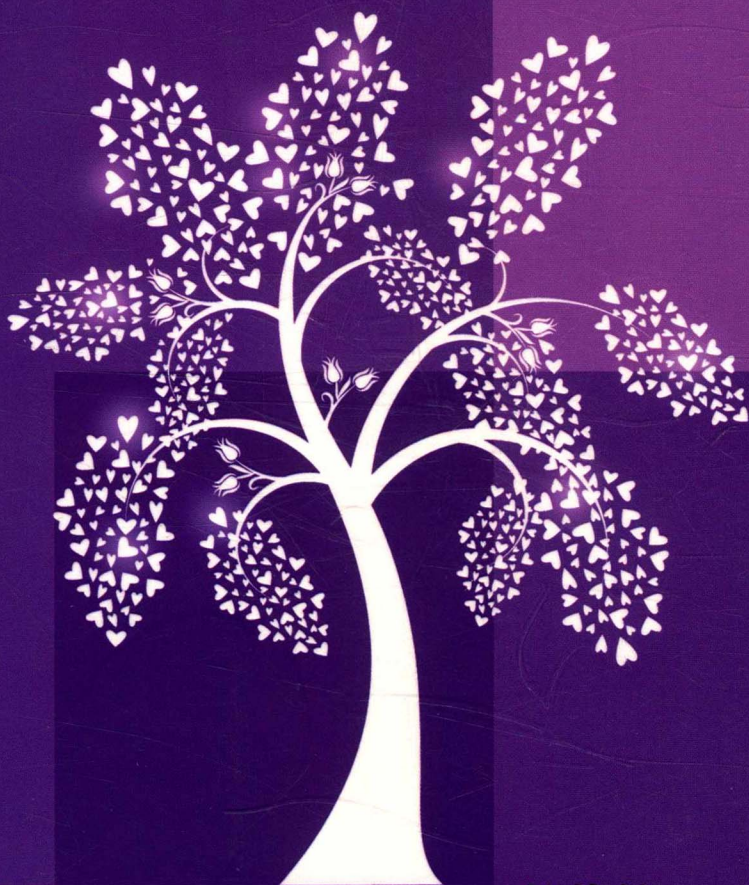


五南出版

民法系列

繼承案例式

◆第十版◆



郭欽銘 ◆ 著

繼承案例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繼承：案例式／郭欽銘著． — 十版． —
臺北市：五南，2016.02
面：公分

ISBN 978-957-11-8513-2 (平裝)

1. 繼承 2. 判例解釋例

584.5

105001519



1S94

繼承—案例式

作 者 — 郭欽銘(245.5)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張若婕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5年8月初版一刷

2016年2月十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50元





霍序

自民國75年間，個人早與郭君在部隊中結識，其能運用公暇之餘，自我進修，勤勉用功，於民國88年間考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博士班，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孜孜不倦，努力用功，除榮獲行政院國科會獎助學金外，去年7月間以優異之畢業成績取得該校法學博士學位，而且榮獲本部頒發一等績學獎章，這可說是軍旅生涯中之治學成就殊榮。

郭君因有志於教學研究，故現於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擔任助理教授，並在該系所教授民法學之課程，又以其在碩、博士期間，努力攻讀民法，及鑑於郭君長期在民間大學和軍事院校擔任民商法之講授，故應瞭解學生心中希望採用何種教科書之教學經驗。余觀郭君撰寫本書之內容，係羅列法律條文及採用淺顯易懂之文字說明，並舉出日常生活中，較常發生之案例解說分析，且附上法院實務見解，此對於非法律人有心吸收法律知識而言，實為一大福音，得以藉由本書，在最短時間內，瞭解我國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之內涵，故可以說是一本增進日常生活法律常識的好書。

郭君除平時致力於教學外，不忘以著作推動法治教育，此舉當受肯定，個人以曾任郭君之長官為榮，在拜讀本書之餘，除予嘉勉外，並樂為作序。

國防部副部長

霍業 謹識

2005年4月

萬序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法律研究所之教學任務，係培養國軍法律專精人員爲主要目標。且在兼顧社會多元化發展與個人學習志向之意願下，亦培養民事法律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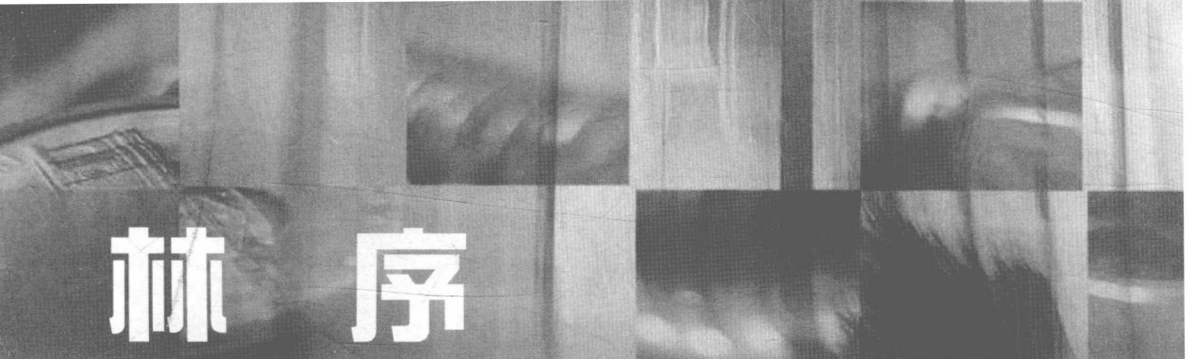
現任本院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郭欽銘，自民國83年8月1日至85年7月27日間，在本院就讀法律研究所時，認真鑽研民事法律並撰寫碩士論文，以第一名佳績畢業，而且榮獲國防部頒發二等績學獎章，是時已肯定其學習成果。郭老師於研究所畢業後，先後服務於憲兵學校、憲兵司令部，擔任教官、主任軍事審判官等職務，仍能一本初衷，自我進修不懈，於民國88年間順利考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博士班，及取得國防部全時進修之資格後，終在去年7月間，順利取得博士學位，由於成績優異亦榮獲國防部頒發一等績學獎章，這可說是送訓單位和郭老師他個人努力所獲得之殊榮。

郭老師在教學與公務繁忙之餘，仍能潛心「立言」之工作，現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著述本書，爲我國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法律條文，一一詳細解說，使一般讀者及初學者能輕易瞭解複雜之法律條文規定，對本院法律系、所之教學貢獻卓著，個人除表示欽佩外，也期許郭老師能秉持這般精神爲本院樹立優良的教育典範，特此爲序。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院長

萬英豪 謹識

2005年4月



林序

民事身分法制之學術研究，在我國日漸蓬勃發展，學說與實務見解不斷推陳出新。然不論見解如何高超，法仍須落實於人民日常生活中，蓋法律若與日常生活距離過於遙遠，勢將脫節而流於不切實際，其規範功能亦不免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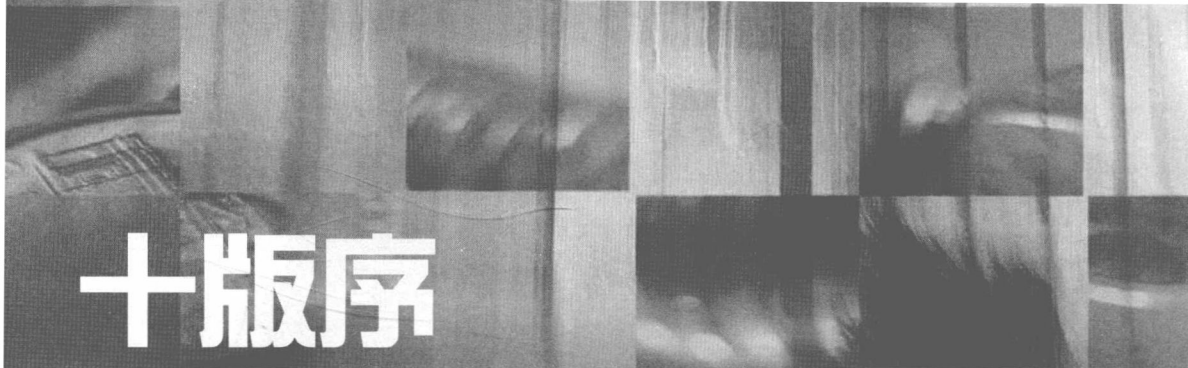
現任職於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郭欽銘博士，係本人指導之第一位博士生，其在學期間品學兼優，勤奮研究，除於知名法學期刊發表多篇法學著作外，並以撰寫「我國通常法定夫妻財產制之變革與展望」之博士論文，榮獲本校法學博士學位，其所提之理論見解精闢湛深，誠為不可多得之研究人才。難能可貴者，是郭助理教授不因具有學術理論背景，在著作本書時，流於空談高論，而能以平易近人之文字及案例著成本書，協助法律初學者瞭解我國親屬法及繼承法之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對法律教育之普及和法治社會之建造，應有一定助益。

本書付梓前夕，一睹著作，爰提筆為之作序，並期許郭博士在爾後的作品上，能貢獻所長，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林秀雄 謹識

2005年4月



十版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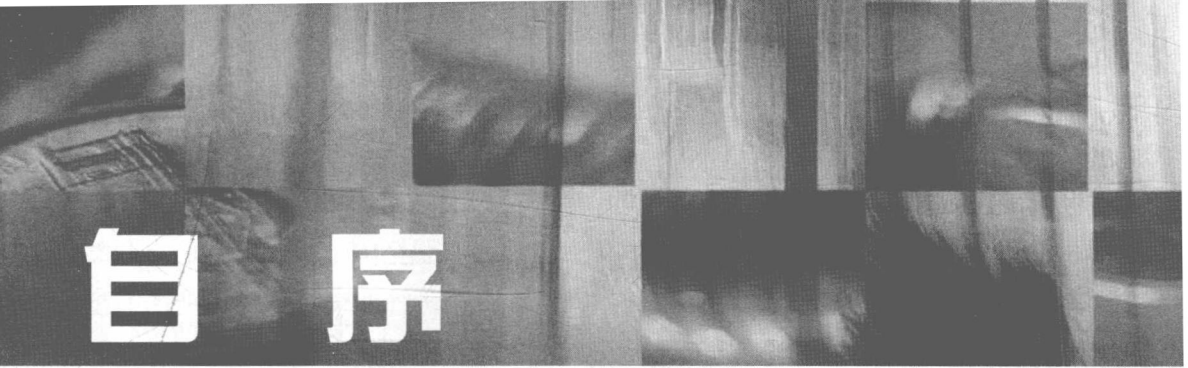
自本次改版已將「親屬繼承——案例式」一書分成二書，書名分別為「親屬——案例式」、「繼承——案例式」，其目的在補充有關每一章之體系圖，以利讀者在閱讀每章時，有綱舉目張之法感，以及配合民國104年1月14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第1183條、增訂第1211條之1，並參照相關實務見解，加以補充。

本次改版修正得以順利完成付梓，感謝大學部陳旺聖同學、研究生楊羽萱同學繕打、校稿等事宜。本書如有謬解之處，懇請各方先進不吝惠予賜正，以爲爾後自我精進，萬分致謝。

郭欽銘 謹識

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2016年1月1日



自序

本書承蒙國防部副部長 霍守業上將、本院院長 萬英豪將軍及恩師 林秀雄教授，肯賜敝人初出第一本法律書籍，而作序嘉勉，此對個人在爾後撰寫學術著作與論文，有莫大之激勵，在此深表由衷感激之至。

憶起民國88年僥倖考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博士班後，即追隨恩師 林秀雄先生作民法親屬、繼承之法學研究，尤其在順利取得國防部核定全時進修期間四年中，使個人在攻讀學位時，在學習研究上無後顧之憂，有充足的時間修畢學分，發表文章，加強語文閱讀能力及思考寫作方向，並能與恩師及其他教授們，深入探討民法親屬、繼承領域方面之爭點研究方法與思考方向，故可謂在我一生追求法學領域之學問裡，係受益最多之期間。

民國90年5月間，恩師將敝人在學習期間所提出之研究報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溯及效力之理論與實務」一文，收錄至其所主編「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書中，而該書係由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負責印製，故在此因緣際會下，結識前總編李純聆小姐（現任考用出版社總經理），李總編希望敝人完成博士畢業論文時，能夠贈送予她，這是我個人之榮幸，所以就當場允諾。去年7月間，順利取得學位後，同年9月23日親赴五南圖書公司，一履先前對李總編之承諾，李總編則在當時詢及是否能將在學期間所學，作一番整理，試寫一般人與初學者能夠容易看得懂的民法親屬、繼承之著作，余則欣然答應，並自我期許，能將所學有所回饋。

撰寫本書期間，感謝苗栗地方法院法官伍偉華之賜教和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夜二技學生周惠玲、蔡曉萍、吳書嫻、董欣、葉麗秋、陳亭如、蔡燕如、李雅芬及非法律人柯佩瑄等人就本書閱讀後，提供讀後心得之寶貴意見以及完稿後本院法律系學生鍾昀庭熱心協助校稿；又本書有一半以上內容完成，

係敝人任職國防部軍法司軍法官期間中所撰寫，故感謝司長 許和平中將、副司長 謝添富將軍、處長 江一龍將軍、副處長 張裕國上校與同仁們之照顧與栽培，深表謝意。今年2月16日調任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擔任助理教授並兼任法律研究所助理，承蒙院長 萬英豪將軍、副院長 楊承亮將軍、教育長 朱豔芳上校、教學部部主任 傅敬群上校、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李維宗學長、助教 張家玉小姐在教學行政與生活上之指導與關懷，始能在撰寫本書之後半階段，得以順利完成，於此亦表謝忱。

寫作期間謝謝敬愛的師丈海基會董事長 劉德勳先生、老師涂春金女士、本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李維宗學長，摯友吳應平、唐祥雲、林宗鈞、曾秋玉、何淑峰、伍偉華、陳旭昇、鄭先良、謝奇晃、沈世偉、劉興浚、何政憲、劉遵萱、邱貞慧、楊仕瑜、陳泳矜、李昀和姊姊翁數惠、姊夫蔡銘賦等人，經常幫我加油鼓勵。本書能夠順利付梓，感謝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前總編李純聆小姐、現任副總編王俐文小姐之熱誠幫忙及本書出版等事宜。

撰寫本書期間，加上工作繁忙之關係，雖然每個禮拜例假日一如往常返回臺中探視家人，然因付稿期限迫在眉睫，故只得一股作氣將其完稿，甚少陪同家人出外踏青及談心，於此深表歉意。謹以此書，敬呈父親大人並告慰先母在天之靈，以表追思之情。最後，感恩上蒼對我的眷顧與厚愛！並謝謝永遠支持我的師長、親戚、朋友與家人。

郭欽銘 謹識

天籟雅觀

民國94年5月1日

目 錄

CONTENTS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1

- 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順序 1
- 代位繼承 7
- 應繼分 15
- 繼承權之喪失 20
- 繼承回復請求權 25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35

第一節 效 力

35

- 繼承之效力 35
-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意義 39
- 共同繼承 54

第二節 （刪除）

70

- 繼承遺產清算 73
- 概括繼承無限責任 99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105

- 遺產之分割 105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127

- 拋棄繼承 127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142
• 無人承認之繼承	142

第三章 遺 囑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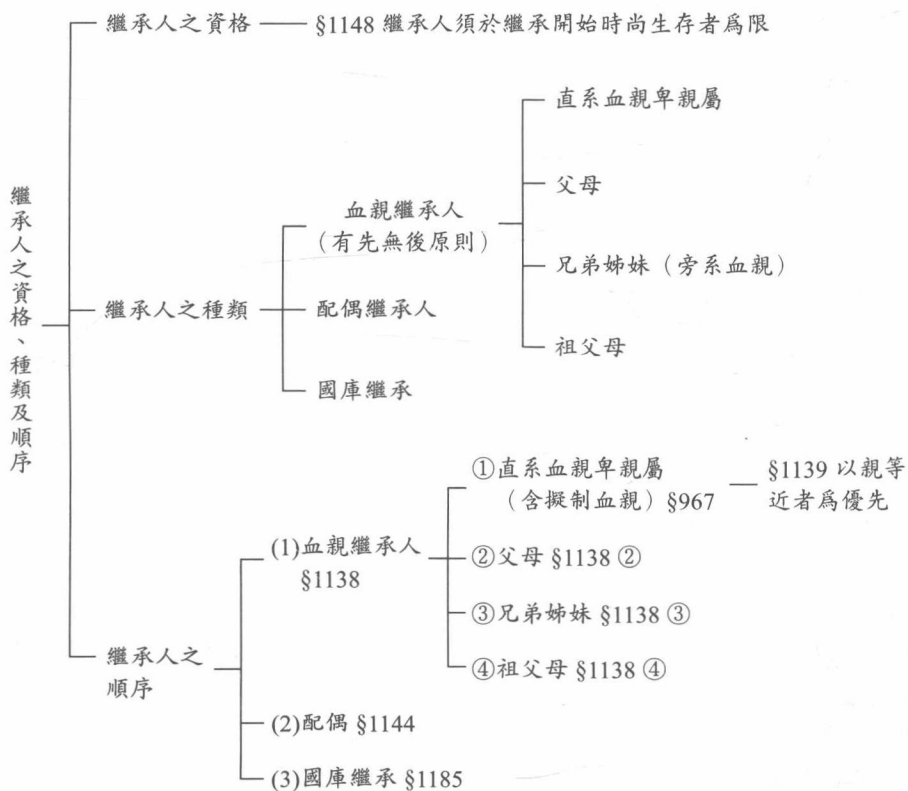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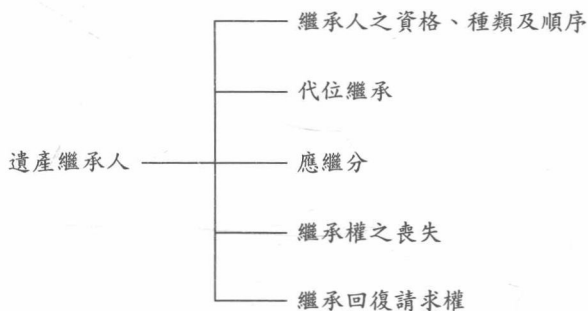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通 則	168
• 遺囑之通則	168
第二節 方 式	174
• 遺囑之方式	174
• 遺囑見證人之資格	196
第三節 效 力	200
• 遺囑之效力	200
第四節 執 行	214
• 遺囑之執行	214
第五節 撤 回	231
• 遺囑之撤回	231
第六節 特留分	236
• 特留分	236
• 扣減權	243

附錄一 2009年我國民法繼承編修改之方向 249

附錄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探討 257

附錄三 家事事件法第3條分類表 269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 民法第1138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案 例

甲男出車禍突然過世，身後除了留下太太以外，還留下一個兩歲的小孩。甲的父、母親，可不可以繼承甲的遺產？

一、思考焦點

一個人過世之後，有誰可以來繼承他（她）的財產？

二、問題論述

家事事件法於2012年6月施行，第1條：「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家事事件法乃統合民法（總則、親屬、繼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之規定，故同學於研讀繼承編時，必須將其一併研讀。

我國是民主自由的國家，保障人民的私有財產權，一個人只要在法律的限制以內，就可以自由決定該怎麼樣來處分自己的財產，這就是所謂「私法自治原則」。而一個人如果過世了，法律也規定，所留下來的財產（遺產），應該要先按照死者的意思去分配（遺囑），如果沒有遺囑，像前面的案例中，像甲這種突然過世，連甲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會過世的情形，就沒有遺囑，法律就揣測死者的意思，把遺產優先分給他（她）的親人，如果實在是找不到有什麼親人，才會收歸國有，不會一下子就把人民的財產收去交給國家，這種處理遺產的方法，其實就是私法自治原則的延長或貫徹。死者的親人可能有很多，要先分給誰呢？民法第1138條規定，一個人的配偶，是要跟他一起永遠生活的，是跟這個死者最親近的人，所以不管死者有多少親人，他的配偶一定可以得到至少一部分的遺產。其次，就要依照民法第1138條四款規定的順序來分遺產，前面一個順序都沒有人了，才會輪到後面一個順序，

這些親人就可以繼承，就有繼承權。這四款的順序分別是：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款）

就是死者所直接、間接生出來的人，例如：死者的兒子、女兒、孫子、外孫，或是死者的養子、女等等。如果子孫被人家收養去了，就沒有繼承權。

(二) 父母（第2款）

死者的父、母親，就是把死者生出來的人，或是死者的養父、母。如果死者是被人家收養去了，親生的父母對其被收養之子女，就沒有繼承權。

(三) 兄弟姊妹（第3款）

不論是死者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都算。被人家收養去的人，如果過世了，養父、母的子女、養子女就有第三順位的繼承權。

(四) 祖父母（第4款）

不論是父系的祖父母，或母系的外祖父母都算。

養子女則以收養一方的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為民法第1138條第2至4款的法定繼承人。

三、案例結論

甲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也就是他的小孩還在，所以第二順位的父、母親就沒有繼承權。所以甲死亡後所留下的遺產，由他的太太及3歲小孩來繼承。

四、相關實例

乙過世的時候，沒有結婚，也沒有小孩，但是有父、母親及兩個妹妹，請問乙的妹妹對於乙的遺產，有沒有繼承權？

五、重要判解

(一) 司法院21年院字第735號解釋

2.民法第1138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兄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二) 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08號判例

1.父所娶之後妻，舊時雖稱為繼母，而在民法上則不認有母與子女之關係，民法第1138條第2款所稱之母，自不包含父所娶之後妻在內。

(三) 最高法院29年度決議（二）

出繼子或養子女對於本生父母之遺產，無繼承權。

(四)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454號判例

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依民法第1147條之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被繼承人之子女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生存者，雖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即行夭亡，仍不失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自不得謂之無遺產繼承權。

(五) 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940號判例

某甲既死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其遺產繼承，自應適用該編之規定，縱令某甲之妻於該編施行之後，仍沿舊例為其夫擇立上訴人為嗣子，該上訴人對於某甲之遺產仍非有繼承之權。

(六) 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60號解釋

養子女為被繼承人時，以其養方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二至第四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七) 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067號判例

父死亡而母再婚者，與母死亡而父再婚者無異，子女之死亡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依民法第1138條第2款之規定，母對於子女之遺產繼承權，並不因其已經再婚而受影響。

(八) 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3409號判例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之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既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則多數嗣子相互間當然發生兄弟之關係，而互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三順序之繼承人。

(九) 司法院36年院解字第3334號解釋

男子入贅與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其兄弟姊妹之親屬關係並無影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死亡時，自係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或第三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入贅之男子死亡時，其父母或祖父母亦為同條所定第二或第四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至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規，為他人之嗣子或依民法為他人之養子者，與其本生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相互間，並無遺產繼承權。

(十) 司法院36年院解字第3762號解釋

3.甲在中國之婚姻如係無效，其相婚者固非繼承人，惟所生子女經甲認領或經甲撫育而視為認領者，依法視為甲之婚生子女，仍不失為甲之繼承人，其應繼分與其他繼承人均等。

5.兄弟、異母兄弟姊妹、異母姊妹，均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三順序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時，方為繼承人，其應繼分為均等，惟被繼承人有配偶者，其遺產除由配偶繼承二分之一外，方由該順序之繼承人按人數平

均繼承。

(十一) 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2845號判例

臺灣省光復前日據時期，習慣上嫡母與庶子間，有所謂法定血親，即擬制血親之關係，但庶子對於嫡母之遺產，究無繼承權可言。

(十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8號解釋

爭點：繼承開始於繼承編施行前，而得選定繼承人者，僅限施行前選定？

解釋文：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8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六十四年，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解釋日期：民國98年12月11日）。

(十三) 法務部民國103年4月16日法律字第10303504490號函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民法第1138、1140條規定參照，倘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我國人，其繼承應適用我國民法，其子若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則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另我國民法繼承編並未限制外國人繼承我國人民遺產，故如為法定繼承人，自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其繼承權不因是否喪失我國國籍而有不同。

❖ 民法第1139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案 例

甲死亡的時候，在這個世界上，只有一個兒子，一個孫子（即該生存兒子之子），請問：甲的遺產，是由兒子繼承，還是他的兒子及孫子一起來繼承？

一、思考焦點

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法定繼承人，如果有好幾代，應該要由誰優先來繼承，還是大家一起來繼承？

二、問題論述

民法第1139條的規定，充分實現了「長幼有序」的原則，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法定繼承人，如果有好幾代，應該要由親等比較接近死者（被繼承人）的先來繼承，而不是被繼承人的所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大家一起來繼承，例如：被繼承人的兒子比孫子、外孫優先，而孫子、外孫又比曾孫、外曾孫優先。

三、案例結論

依照民法第1139條的規定，應該要以親等比較接近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優先繼承，所以甲的兒子應該要優先來繼承。

四、相關實例

乙死亡的時候，在這個世界上，有一個養子丙，還有一個親生兒子丁所生的乙的孫子戊，請問：乙的遺產，是由丙、丁繼承還是戊來繼承？

五、重要判解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24號判決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1147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之亡父張○耿既先於其亡祖父張○紳，於66年12月11日死亡，則於張○紳在76年3月5日死亡而開始繼承時，因張○耿已死亡，故無繼承權。而張○耿為張○紳之獨子，張○紳已別無其他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規定，應由被繼承人張○紳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被上訴人，本於第一順序繼承人之身分，直接繼承，而與上訴人共同為被繼承人張○紳之遺產繼承人。